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68號

原告 重陽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鎰

被告 張展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7,270元。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台灣高等法院於109年11月12日以109年度抗字第1159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1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自應按原裁定補繳裁判費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